

《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中檢測認證相關修訂條款的實施指南

內地與香港 2024 年 10 月 9 日簽署的《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以下簡稱協議二）及其附件，涉及認證認可開放措施共 7 項。其中，第 1 項涵蓋《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已有開放措施，第 4 項涵蓋《CEPA 廣東協議》已有開放措施，第 5 項涵蓋《CEPA 服務貿易協議》已有開放措施，第 6、7 項涵蓋《CEPA 補充協議十》已有開放措施。以上措施的實施規則維持以往不變，第 2、3 項為修訂開放措施。實施指南如下：

一、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強制性產品認證能力的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就 CCC 工廠檢查開展委託合作，委派檢查員對 CCC 產品生產廠家進行 CCC 工廠檢查。

（一）實施範圍

1. 檢查對象

所有 CCC 目錄內產品的生產廠家。

2. 檢查內容

對 CCC 目錄內產品生產廠家的初始工廠檢查、獲證後的跟蹤檢查。

（二）工廠檢查員資質要求

工廠檢查員應滿足《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管理辦法》（國家認監委公告 2004 年第 29 號）的相關要求，取得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註冊資格。

（三）實施程序

1. 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 CCC 指定認證機構就相關工廠檢查業務進行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內地 CCC 指定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及其業務資質範圍，可通過國家認監委網站（www.cnca.gov.cn）查詢。

2. 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 CCC 指定認證機構達成合作意向，建立委託關係，在約定的範圍內承擔 CCC 產品工廠檢查業務。內地 CCC 指定認證機構將簽署的合作協議報國家認監委備案。國家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與內地 CCC 指定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認證機構名錄（包括可實施的工廠檢查業務範圍），並告知內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3. 香港認證機構向內地 CCC 指定認證機構推薦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申請人選，並通過內地 CCC 指定認證機構向中國認證認可協會（CCAA）提出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資格註冊申請。申請人按照《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管理辦法》和 CCAA 的相關要求提交申請材料、參加檢查員培訓並參加資格考試，滿足條件後可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註冊資格，從事 CCC 工

廠檢查業務。檢查員名單通過 CCAA 網站公告對外發佈，檢查員資格註冊的狀態可通過 CCAA 網站的認證人員註冊與管理系統查詢。

4. 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現香港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在承擔 CCC 工廠檢查業務中違反認證認可相關法律法規、實施規則的，應將相關情況上報國家認監委，由國家認監委責成 CCAA 調查處理後決定是否調整檢查員資格註冊的狀態及已公佈的與 CCC 指定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認證機構名錄（包括可實施的工廠檢查業務範圍），並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

二、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強制性產品認證能力的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開展委託合作，承擔獲證後於工廠選取測試樣本。

（一）實施範圍

1. 抽樣對象

所有 CCC 目錄內產品的生產廠家。

2. 抽樣內容

獲證後監督時，於生產廠家選取測試樣本。

（二）抽樣人員資質要求

抽樣人員應滿足《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管理辦法》（國家認監委公告 2004 年第 29 號）的相關要求，取得國家強制性產品

認證檢查員的註冊資格。

(三) 實施程序

1. 簽約要求與程序同一 (三)。
2. 選取樣本的測試按相應認證實施規則和具體的工廠檢查 (含抽樣) 委託書實施。

三、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依據本指南開展的活動的 監督管理

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協議二和本指南，對相關認證、檢測機構在內地開展的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四、相關單位聯繫方式

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認監委) 認證監管司

連絡人：楊陽

電子郵件：yangy@cnc.gov.cn

電話：(86) 10 82260836 傳真：(86) 10 82260799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

連絡人：梁偉文

電子郵件：wmleung@itc.gov.hk

電話：(852) 2829 4826 傳真：(852) 2824 1302